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05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辛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192,8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捷邦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有限	指	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捷邦科技前身
捷邦控股	指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捷邦投资	指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昆山尚为	指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阳捷邦	指	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捷邦	指	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捷邦	指	J.POND INDUSTRY (HK) CO.,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新材	指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宜宾瑞泰	指	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捷邦金属	指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平分公司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复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高分子薄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于模具，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成型工艺
功能件	指	指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以实现特定功能的器件
结构件	指	在电子设备中起保护、固定、支持和装饰作用，提供容纳内部零部件所需空间的器件
碳纳米管	指	英文 Carbon Nanotube，缩写 CNT，是单层或多层石墨烯围绕中心轴按一定的螺旋角卷曲而成的无缝纳米级管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指	将碳纳米管与分散溶剂等其他原材料搅拌、研磨而成导电浆料
石墨烯	指	一种由碳原子六元环重复排列的单层二维平面结构的新材料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捷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捷邦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Pond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辛云峰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一路 1 号 1 栋 2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 1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57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pond.com.cn/		
电子信箱	terence.li@jpon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统龙	肖罡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 1 栋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 1 栋
电话	0769-81238603	0769-81238603
传真	0769-81238600	0769-81238600
电子信箱	terence.li@jpond.com.cn	terence.li@jpon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守军、姜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43 楼 02-07A 单元	黄灿泽、方纯江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034,452,364.01	1,001,232,729.04	3.32%	856,631,48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39,800.65	95,283,242.44	-9.91%	69,810,58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25,531.97	85,433,864.45	9.12%	75,992,1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79,187.16	166,150,652.91	-113.35%	15,764,14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76	-17.05%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76	-17.05%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21.64%	-10.00%	24.2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29,545,388.94	908,718,732.76	90.33%	716,334,4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195,571.44	485,970,651.07	189.36%	400,651,475.0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450,639.02	213,647,304.82	354,869,980.16	212,484,4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60,476.92	16,890,532.43	37,814,079.09	6,174,7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74,308.16	25,054,161.46	43,000,816.25	2,596,2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6,979.32	24,218,794.43	-34,307,152.20	32,156,149.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2,599.14	-208,167.91	-606,23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0,705.18	5,286,795.59	783,354.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07,383.91	4,205,397.44	-110,342.75	
债务重组损益	-18,40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367.50	2,296,12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64.43	5,951.89	-136,14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37,28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8,383.58	1,738,768.69	-13,72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96.10	-2,049.17	-11,341.51	
合计	-7,385,731.32	9,849,377.99	-6,181,590.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消费电子领域

科技的进步催生了新的消费升级需求，消费电子产品类别不断增加，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需求也同步上升，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呈现出向层数增加，结构复杂度提升，功能集成度提高的方向发展。目前公司的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智能家居、3D 打印、无人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2022 年对于整个电子板块而言，是挑战和机遇并存的一年：全球经济的下滑，对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类智能终端的需求负面影响明显，终端需求的疲软向上游传导，使得消费电子行业面临了较大的压力。根据美国国际数据公司（IDC）的统计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05 亿部，同比下降 11.3%；根据调研机构 Digitimes Research 的统计显示，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约为 1.38 亿台，同比下降 2%；根据调研机构 Canalys 的统计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238 亿台，同比下降 19%。

同时，消费电子产品整体呈现轻薄化、集成化、高性能化方向发展，对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的微型化、集成化、高精密度、高性能化等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生产工艺难度不断增加；另一方面，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等发展趋势亦使得终端产品内部零部件更加紧凑，对贴合、电磁屏蔽、散热等功能件的需求将同步增多，这将带动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价值量增加。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时代的变革步伐加快，以及新能源产业的稳步升级，也将扩展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虽然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明显，但公司始终更关注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产品和服务，力求公司消费电子类业务向高价值方向发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新能源锂电池领域

公司在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业务基础上，开发出在力学、电学、热学和化学稳定性等方面较传统导电剂有明显优势的碳纳米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

导电剂是锂电池的关键辅材，主要作用是提升正负极的导电性。锂电池正极活性材料普遍存在导电性差的问题，使得电极内阻较高、放电深度不够，进而导致活性材料利用率低、电极的残余容量较大。碳纳米管是由单层或多层的石墨烯层卷曲而成一维量子材料，目前作为一种新型导电剂被逐步应用于锂电池中，并且具有广阔的前景。从技术层面看，碳纳米管相比传统导电剂更能实现快速充放电，提升电导率，改善倍率性能，且在锂电池的热稳定性、能量密度、寿命性能等方面都有显著作用。

碳纳米管下游市场主要有新能源车、消费电池、导电塑料等，市场空间大。新能源车行业是其重要的下游需求，各国政府部门战略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制定相关政策，并不同程度地规划了对燃油车的禁售时间及范围。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需求突飞猛进。根据调研机构集邦咨询统计，2022 年全球纯电动车年销量为 789 万辆，同比增长 68.7%；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中国纯电动汽车年销量为 536.5 万辆，同比增长 81.6%。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 294.6GWh，累计同比增长 90.7%。受益于新能源行业高景气度及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碳纳米管业务进展顺利，正逐步贡献业绩。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智能家居、3D 打印、无人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能全程参与大客户新产品导入过程，具备研发驱动生产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在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业务基础上，开发出在力学、导电等方面有相对优势的碳纳米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可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改善循环寿命。

1、消费电子领域

公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已实现多种材料精密复合，实现了散热、连接、保护、防干扰、防尘、绝缘、标识、遮光、减震、缓冲、密封、导电、支撑、屏蔽、紧固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公司已深度融入了终端品牌厂商产业链，全程参与终端品牌厂商的新产品导入全过程，能够从设计理念开始完成其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开发设计任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

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比亚迪、伟创力、蓝思科技、广达电脑、仁宝电脑、可成科技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谷歌、亚马逊、SONOS 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苹果在 2019 年 3 月、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10 月分别公告了其 2018 财年、2020 财年和 2021 财年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公司均为苹果对应财年的主要供应商。

2、新能源锂电池领域

在锂电池领域，公司已开发出在力学、导电等方面有相对优势的碳纳米管产品，该产品能够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循环寿命。公司目前已经成为鹏辉能源、久森能源、拓邦新能源、塔菲尔、多氟多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宁德时代、比亚迪已取得供应商代码，其中宁德时代已经少量供货，比亚迪已完成相关项目中试测试。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由其负责原材料、模具及生产设备等主要采购事项。公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单/双面胶、五金、保护膜、石墨、泡棉、导电胶、离型膜等，总体上采购实行“以产定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给予的需求预测数量，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采购验收、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评价等环节有着严格管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模具、生产设备等的及时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给予的需求预测数量安排生产。

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制造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对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或供货计划，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与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技术交流和沟通，获取相关需求，实现快速响应。在多年来与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在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的产品需求，增强了客户粘性。

2、碳纳米管产品

（1）采购模式

公司碳纳米管产品原材料总体上实行“以产定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需求预测的方式，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碳纳米管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

（3）销售模式

公司碳纳米管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下游的动力锂电池及数码锂电池厂商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及品质控制要求，需要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较长周期的评估认证，并经过多轮的样品测试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和技术优势

研发能力是公司深度参与客户产业链、获取订单、保证盈利能力的基础。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建立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技术研发队伍，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和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1、在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业务方面的研发技术优势包括：

通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公司分别在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方面材料的开发与应用、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与研发等方面取得了一定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建有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购置了先进的仪器设备，招募了一批拥有丰富研究经验的研发人员，能对行业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从力学、光学、电学、热学、导热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性能测试。公司针对性能测试结果，设计合适的生产工艺，使单一材料在生产的过程中或不同材料在复合生产的过程中保持自身优良性能，进而实现产品拟达到的功能。同时，公司还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针对相应的材料或产品进行实际应用模拟测试，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公司能够独立地为客户提供包括材料寻找、材料验证、材料应用、材料配型等一系列服务，提高了公司的产业链价值。

（2）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与研发

公司的精密功能件产品可以同时实现多种功能，其加工要求较高：首先，在高速加工、精密贴合及加工环境精准要求的条件下，产品结构一旦到达 5 层以上，每多一层材料复合的加工难度将大幅增加；其次，公司产品中有众多需要特别处理的微小加工细节，如在同一平面中加工出精准孔洞、微小凸出、肉眼无法识别的高度差等；为实现下游客户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的自动加工需求，这些孔洞、凸出等产生的废料又需要实现 100%排除，这些要求从不同维度增加了产品的生产难度。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掌握了复杂柔性精密功能件集成加工成型技术、基于 CCD 视觉检测小孔废料技术、散热类材料多层次加工成型工艺技术、排版定位贴装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不断增加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定制化及自主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等方式，实现了原材料复合、模切、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一体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作业，逐渐改变了过去高度依赖生产人员经验的局面，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良品率。

2、在碳纳米管产品业务方面的研发技术优势包括：

(1) 公司自主设计用于碳纳米管生产的流化床工艺及设备，在满足工业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实现了温度、压力、气体流量等关键工艺参数的有效控制，最终保证碳纳米管产品的成本、品质及性能的平衡。

(2) 碳纳米管产品的制造主要采取化学气相沉积法，其技术关键是催化剂的配方与制备技术。公司自主研发铁、钴、镍基催化剂及相应载体的催化剂制备技术，可以保证公司碳纳米管产品的持续升级。

(3) 公司掌握碳纳米管浆料制备全链条核心技术，自主制备分散剂的独特技术。在水分及杂质控制，纯度和导电性的平衡，流变稳定性的调控，多种导电剂的复合已形成综合优势，已成功开发低粘度、高固含、高纯度、耐高电压、高稳定性的水性、油性导电浆料产品。

(二) 深度参与知名终端品牌厂商新产品导入的业务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灵活快速的响应能力获得了苹果、谷歌、SONOS 等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知名终端品牌厂商有着非常严格的认证体系，会全面考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需通过较长的时间才能在信任积累的过程中逐渐提升对供应商产品的采购量，只有部分研发设计能力强的供应商才能够参与新产品导入的整个过程。

公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业务全程参与知名终端品牌厂商新产品导入的整个过程，从终端品牌厂商设计理念开始进行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开发设计，并从材料及工艺上对终端品牌厂商给予的初步图纸或需求进行优化建议，涉及材料变更、结构改进和工艺优化等内容，从源头上为客户提供更为优秀的产品方案，提升产品附加值，强化和稳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合作的粘性。深度参与知名终端品牌厂商新产品导入的业务优势使公司能够深入了解终端产品的相关信息，使公司能够更好的把握终端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为技术储备指定了研发方向。

深度参与知名终端品牌厂商新产品导入，为客户提供材料变更等优化建议，要求公司对原材料特性、使用效果以及客户的需求有深入的了解。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对各种材料的实际使用效果、相互之间的可替代性有了丰富的知识经验积累，能够向终端品牌产品厂商推荐原材料，使新的材料供应商进入终端品牌厂商的产业链，在产业链中起更大的作用。

(三) 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的质量控制是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和其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审查的重点，产品生产的过程也关系公司产品的成本和盈利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生产过程及检验等方面进行不断完善，以保证产品质量，并提高生产效率。

在制度上，公司严格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生产管理体系，使质量控制贯穿在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并形成了一系列制度，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以自动化及数字化为方向，不断增加先进设备的投入，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进行改良，开发及定制了包括不同厚度高精密组合泡棉的全自动生产设备、L 形柔性产品定位转贴及模切加工的一体化设备在内的多项具有自主专利的自动化数字生产设备，以数据为导向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相关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了公司制造的智能化程度及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及精度，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持续提升。

在产品检验方面，公司通过自行开发和购买检验设备等方式，综合运用机器视觉、元素光谱分析等涉及多领域的理论和技术，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检验体系，在保证高速生产的同时完成产品的高精度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了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坚持生产精细化和标准化的方向，对生产和质量管控进行持续改进，建立了研发、制程、成本、质量等多维度的科学管理体系，获得了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和直接客户的充分认可。

(四) 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灵活快速的响应能力

作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生产服务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与客户合作，给予客户最快速的响应及最为优质的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研究开发、生产管理、需求快速响应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

在研究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在销售部门中按照客户及具体项目设置专门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及时跟进客户及具体项目需求后，研发人员快速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凭借丰富的研发设计能力，及时完成客户需求产品的设计，并快速完成样品交付。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具备快速满足客户大批量产品交货周期的应变能力。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的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其为了加快原材料周转效率，均要求供应商具备快速大批量交货的能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变化，合理调配生产计划，优化各生产订单，实现了柔性化生产管理，满足了客户大批量的交货要求。

在需求快速响应方面，公司在华南、华东、西南以及美国等主要客户所在地建有专门的服务团队，并围绕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在国内的主要分布地区建厂，在东莞、昆山、资阳和越南设立了生产基地，借助区位优势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对于产品使用等方面的一般问题能够做到即时反馈；对一般情况下的产品改进能够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于客户特别紧急的需求，如复杂产品需求量突然增加，公司甚至能够以小时为单位向客户快速响应；公司也曾因充分发挥创新技术优势，解决了客户其他供应商在量产中无法解决的问题，并将产品及时交付给客户，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评价。

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灵活快速的响应能力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及深度。

（五）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灵活快速的响应能力获得了苹果、谷歌、SONOS 等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比亚迪、伟创力、蓝思科技、广达电脑、仁宝电脑、可成科技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

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终端厂商及其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对供应商的严格认证流程及高标准要求，促使公司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水平不断提高，稳定和促进了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开拓其他潜在优质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在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业绩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4,452,364.01 元，同比增长 3.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39,800.65 元，同比减少 9.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225,531.97 元，同比增长 9.12%。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34,452,364.01	100%	1,001,232,729.04	100%	3.32%
分行业					
制造业	1,026,464,238.96	99.23%	990,114,581.88	98.89%	3.67%
其他业务	7,988,125.05	0.77%	11,118,147.16	1.11%	-28.15%
分产品					
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	974,795,710.69	94.24%	964,232,782.63	96.31%	1.10%
碳纳米管	51,668,528.27	4.99%	25,881,799.25	2.58%	99.63%
其他业务	7,988,125.05	0.77%	11,118,147.16	1.11%	-28.15%
分地区					
境外销售	854,899,161.89	82.64%	840,168,034.03	83.91%	1.75%
境内销售	179,553,202.12	17.36%	161,064,695.01	16.09%	11.4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30,411,709.17	99.61%	1,000,935,667.14	99.97%	2.94%
经销	4,040,654.84	0.39%	297,061.90	0.03%	1,260.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026,464,238.96	732,863,877.10	28.60%	3.67%	2.01%	1.16%
分产品						
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	974,795,710.69	684,102,347.84	29.82%	1.10%	-1.88%	2.12%
分地区						
境外销售	854,899,161.89	594,138,983.60	30.50%	1.75%	-2.54%	3.06%
境内销售	179,553,202.12	145,520,141.86	18.95%	11.48%	24.74%	-8.6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30,411,709.17	735,790,683.61	28.59%	2.94%	1.34%	1.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万片	281,214.12	250,587.06	12.22%
	生产量	万片	277,973.23	263,793.34	5.38%
	库存量	万片	20,568.14	25,021.93	-17.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直接材料	519,890,821.49	70.94%	524,416,393.68	73.00%	-2.06%
制造业	直接人工	84,942,061.55	11.59%	87,270,248.31	12.15%	-0.56%
制造业	制造费用	115,346,000.83	15.74%	95,630,163.55	13.31%	2.43%
制造业	合同履约成本	12,684,993.23	1.73%	11,102,121.34	1.55%	0.18%

说明

无重大变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76.98%，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J.POND INDUSTRY (SINGAPORE) PTE.LTD.，公司直接持股 85%，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65,169,541.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3.9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7,089,810.85	38.39%
2	第二名	130,546,085.62	12.62%
3	第三名	88,374,449.46	8.54%
4	第四名	85,687,130.32	8.28%
5	第五名	63,472,065.23	6.14%
合计	--	765,169,541.48	73.9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3,478,366.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1,372,412.65	8.58%
2	第二名	42,421,957.78	7.09%
3	第三名	34,639,212.41	5.79%
4	第四名	32,226,636.68	5.38%
5	第五名	22,818,147.37	3.81%
合计	--	183,478,366.89	30.6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34,200,296.92	28,977,946.76	18.0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6,558,244.03	72,822,881.21	32.5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198,311.92	13,761,100.63	-261.31%	主要系报告期人民币汇率贬值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9,493,745.75	66,756,194.22	4.1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导电布和泡棉复合组件及其自动包裹穿芯技术的研发	EMI 组件的工艺研发与高精度模切工艺组合	已完成	提高生产精度	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竞争力
石墨类多层次精密散热模组的研究	解决多层材料的组装设计	已完成	优化产品结构，节约材料，提高产能	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力
屏蔽防护组件的研发	防护屏蔽绝缘材料的开发	已完成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成本	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力
高性能笔记本电脑屏幕减震填充泡棉组件的研发	笔记本屏幕支撑组件的工艺研发与量产	已完成	提高产品良率	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双面胶快速固定技术的研发	配合客户解决锁螺丝的问题	已完成	优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力
平板电脑导电复合型双面胶组件及其工艺技术的研发	通过工艺研发解决导电复合材料及复杂产品的的工艺技术	已完成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成本	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力
缓冲泡棉导通组件的研发	解决单件产品的间隙和导通	已完成	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制作工序，提高产能	节省人力，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力
FOF 包裹类产品的研发	利用导电布解决产品的导通问题	按计划推进	提高生产精度	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竞争力
多功能层状导电布双面胶组件的研发	多材料多层次多形状多功能复合组件的研发与量产	已完成	提高产品良率	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多功能复合型笔记本电脑屏蔽组件的研发	解决电子屏蔽材料多次组装的工艺技术难度	已完成	优化工艺路线，提高产能	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力
大尺寸屏幕双面胶组件高速模切及其可视化贴码技术的研发	针对现有设备，利用工艺改进，突破大尺寸模切瓶颈	按计划推进	突破大尺寸产品冲压技术	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生产能力
窄条电磁屏蔽组件及其可视化缺胶检测技术的研发	研发及使用视觉检测设备，提高检测精度和效率	已完成	提高产品良率，减少人力投入	节省人力，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力
智能音响用导电胶热熔布包裹泡棉组件一站式模切技术的研发	研发电子设备屏蔽缓冲组件和成型工艺	已完成	提高检测精度	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1	193	19.6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46%	10.42%	3.0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6	41	12.20%
硕士	6	4	50.00%
大专及以下	179	148	20.9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1	61	0.00%
30~40 岁	157	117	34.19%
41 岁以上	13	15	-1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9,493,745.75	66,756,194.22	50,855,191.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2%	6.67%	5.9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451,037.42	1,109,681,276.57	-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630,224.58	943,530,623.66	1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187.16	166,150,652.91	-11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52,207.52	8,039,593.50	36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965,490.87	149,891,601.26	41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713,283.35	-141,852,007.76	-41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534,522.82	83,963,192.39	1,0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58,093.57	81,882,740.04	14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76,429.25	2,080,452.35	38,88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34,440.96	22,578,879.16	175.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35%，主要系本期收回客户货款减少；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16.53%，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8,880.77%，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79,187.16 元，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76,349,417.07 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029,400.23	-12.29%	主要系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损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3,367.50	-1.05%	主要系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6,913,568.11	-20.72%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5,907.76	0.03%		否
营业外支出	650,462.60	0.80%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670,769.83	-4.50%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其他收益	2,540,705.18	3.11%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6,716,546.68	12.53%	160,736,140.37	17.69%	-5.1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资产总额增加，导致占比下降
应收账款	356,829,191.34	20.63%	316,921,959.60	34.88%	-14.2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资产总额增加，导致占比下降
存货	101,014,191.62	5.84%	87,441,707.54	9.62%	-3.78%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提升，收入增加同时备货增加，但由于收到募集资金，资产总额增加，导致占比下降
长期股权投资	14,120,991.51	0.82%	14,324,598.83	1.58%	-0.76%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22,044,275.42	12.84%	105,760,305.20	11.64%	1.20%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68,461,574.67	7.53%	-7.5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自建厂房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52,692,185.22	3.05%	58,407,357.03	6.43%	-3.3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资产总额增加，导致占比下降
短期借款	78,485,513.24	4.54%	74,261,849.69	8.17%	-3.6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资产总额增加，导致占比下降
合同负债	2,745,257.33	0.16%			0.16%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37,891,464.75	2.19%	45,107,140.31	4.96%	-2.77%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378,000,000.00		1,433,050.00	379,433,050.00
2.衍生金融资产	2,297,714.70	-2,288,011.70			276,855,629.90	523,797,459.40		9,703.00
3.其他债权投资					260,000,000.00		596,666.66	260,596,666.66
金融资产小计	2,297,714.70	-2,288,011.70			914,855,629.90	523,797,459.40	2,029,716.66	640,039,419.66
应收款项融资	3,027,134.40						2,508,865.60	5,536,000.00
上述合计	5,324,849.10	-2,288,011.70			914,855,629.90	523,797,459.40	4,538,582.26	645,575,419.66
金融负债	1,594.20	-1,594.2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变动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应收利息；
- 2.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变动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应收利息；
- 3.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系新增应收票据，以及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34,500.31	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8,230,500.00	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合计	10,865,000.3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860,539.00 ¹	9,180,000.00	1,020.49%

注 1：报告期投资额包含对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 102,860,539.00 元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安县年产 5000 吨碳纳米管和 3.6 万吨 CNT 导电浆料项目	自建	是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012,795.89	17,012,795.89	自有资金	未开建			未开建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	自建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38,209,855.51	93,142,700.81	自有资金+	25.04%			不适用		

设项目			造业			募 集 资 金							
合计	--	--	--	55,222,651.40	110,155,496.70	--	--	0.00	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	25,390.35	-1,330.29	0	27,685.56	52,379.75	696.16	0.50%
合计	25,390.35	-1,330.29	0	27,685.56	52,379.75	696.16	0.5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已交割远期结汇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投资收益）-1,330.29 万元，期末未交割远期结汇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目的是尽可能平滑汇率波动影响，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套期保值效果。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	1、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操作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						

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以银行提供的与交易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12 月 24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额	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3,695.03	27,766.06	27,766.06	0	0	0.00%	56,087.0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0
合计	--	83,695.03	27,766.06	27,766.06	0	0	0.00%	56,087.0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 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6,1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9,181,666.7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950,333.2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1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p> <p>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77,660,560.09 元，具体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人民币 78,294,315.5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78,294,315.50 元；（2）2022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3,366,244.59 元；（3）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86,000,000.00 元；（4）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流 100,000,000.00 元。</p> <p>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870,491.71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其中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 55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70,491.71 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200.00	35,200.00	9,166.06	9,166.06	26.04%	2024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	--	55,000.00	55,000.00	19,166.06	19,166.06	--	--			--	--

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20,095.03	20,095.03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695.03	28,695.03	8,600.00	8,600.00	--	--			--	--
合计	--	83,695.03	83,695.03	27,766.06	27,766.06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受到国内外地缘形势、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过程中结合市场环境进行了动态调整，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有节奏的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2 月 26 日变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829.4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8.18 万元，共计人民币 8,577.6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不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5,800 万元，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虽有部分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投入使用，但整体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000.00	28,783.74	18,378.52	40,110.31	9,157.79	8,063.31
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00.00	13,317.71	954.38	3,074.96	-1,232.83	-948.14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石墨烯和碳纳米管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507.2678	15,881.96	7,844.84	5,537.52	-1,605.15	-1,633.15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000.00	3,682.17	709.54	2,016.01	-1,709.00	-1,288.5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控股孙公司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J.POND INDUSTRY (SINGAPORE) PTE. LTD.	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精益求精、客户至上、稳步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加强人才培养，立足高端复杂类功能件、多功能结构件产品，拓展新材料开发及产品应用领域，以行业创新者为目标，成为客户信任的精密智造与新材料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将持续拓展国内外顶尖终端品牌客户，深入挖掘优质客户服务需求，以材料应用创新为基础，以自动化生产与智能化制造为手段，以信息化平台与现代化管理为支撑，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全方位服务。

（二）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精益求精、客户至上、稳步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着以下几方面重点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1）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将升级研发场地和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研发流程和完善研发体系，加快产品开发速度，提高产品开发能力，紧跟下游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拓展技术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2）加快海外生产基地投产，优化全球生产布局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同时中国境内人力成本、产业配套等比较优势趋于减弱，全球电子产业制造存在向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以及同行业公司纷纷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单一国家的生产基地无法充分分散风险，确保成本优势和客户供应链稳定。公司将加快越南生产基地的投产进度，目前公司已派驻管理及技术人

员驻厂，生产相关手续稳步办理中。在公司越南生产基地顺利投产后，公司将形成中国、越南协同一体、相互支持的国际化生产基地布局。

（3）拓展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应用领域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应用领域，在保障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功能件和结构件业务的同时，加强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探索向 MR（混合现实）、充电桩、户用储能、图形处理器等领域延伸，力争使公司在下游行业的不断增长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4）继续推进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公司在东莞市已形成年产 2 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成熟产线。同时，为配合大客户重要项目量产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江安县年产 5000 吨碳纳米管和 3.6 万吨 CNT 导电浆料投资协议书》，提前布局碳纳米管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能。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约 8.3 公顷的项目用地，后续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正稳步推进。投资建设碳纳米管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新材料领域战略部署的重要节点，是扩大公司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能并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未来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该项目将为公司拓展新材料领域业务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公司将充分利用东莞-宜宾碳纳米管生产基地践行行业大客户战略，持续拓展宁德时代、比亚迪等行业内领先客户，力求尽快进入其量产供应商序列公司，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做好降本增效，利用工艺改进、品质管控、产业链一体化等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运营效率，力求尽早实现碳纳米管业务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

（5）继续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提高生产质量

2023 年公司将全面升级 ERP 系统，建立集团化的 SAP ERP 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及协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能力及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紧跟智能制造的大趋势，以智能化及数字化为方向，逐步建设智能工厂。在转型过程中优化流程、整合资源、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逐步转变为以“服务能力+数字化能力+制造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智能工厂。

（6）优化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内部组织架构优化，推进集团化管理，强化员工岗位职责，提升公司组织能力；通过持续引进和自主培养优化公司人才结构，提升公司在生产、研发、营销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现有薪酬结构，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可执行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使员工能够人尽其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强专业人才与公司的粘性，使公司实现长远发展。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创新风险

消费电子功能性及结构性器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部件或配件，且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化等特点，客户与供应商是定制化生产的合作模式，在该模式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来破坏自己的供应链，双方合作的排他性较强，这决定了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比较严格、谨慎，供应商资格认证非常困难且周期较长。因此，与知名终端品牌或直接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同时消费电子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企业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就与客户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黏性和稳定性较强，从而形成了客户壁垒。

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功能化和个性化的需求越来越高，客户相应的对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产品品质和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对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对客户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无法满足下游行业及客户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和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同时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通过与终端品牌厂商的新产品导入过程，精准把握产品的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增强自身的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保证公司的研发能力及量产能力能够持续满足终端品牌厂商的产品及技术升级迭代需求，进而保持与终端品牌厂商合作的黏性及稳定性。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风险频发、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胀及中美贸易争端等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这影响了终端消费者的购买力及购买意愿，进而导致了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下滑。如果未来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确定因素持续增加或无法改善，则可能进一步影响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整体出货量，进而影响公司消费电子领域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业务。

应对措施：通过研究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正确采取经营策略。同时在保持公司现有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新材料领域投资，完善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及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业务的多元化。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头部企业。基于消费电子行业的现有竞争格局，以及公司持续拓展国内外顶尖终端品牌厂商的大客户战略，也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这些核心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及业务经营的规范性均有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技术水平及生产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核心客户的生产经营需要或公司存在违反客户行为准则的行为，无法保持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加强与现有的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的合作，通过现有的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进入新的终端品牌供应链；2、在保持公司现有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业务的基础上，横向拓展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应用场景，开拓新市场和新的终端品牌；3、加快发展新材料业务，完善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及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业务的多元化。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整体不高。若未来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现有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等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渗透到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或者有更多的厂商，包括公司客户以及其他相关设备或类似生产经验企业进入消费电子功能件和结构件领域，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同时通过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进行降本增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1、强化公司财务管理，保证公司财务指标的健康和可持续；2、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及准确性；3、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人力资源配置，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5）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产品整体功能及结构设计也趋于稳定。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不断加强供应链管理，通常每季度要求功能件和结构件厂商对上季度的料号进行重新报价，通过降低采购价格等方式加强成本管控，从而影响了上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等配套产品供应商的盈利能力。同时，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加剧也会进一步挤压公司产品毛利率。此外，公司毛利率水平还受产品结构及生命周期、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工艺流程、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能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良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或者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1、通过自身研发能力的优势，开发高附加值、毛利率较高的的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2、通过创新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促进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提升公司产品的良品率。

（6）原材料价格波上涨或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单/双面胶、五金、保护膜、石墨、泡棉、导电胶、离型膜等。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通过向终端品牌产品厂商推荐原材料，使新的材料供应商或新的原材料进入终端品牌厂商的产业链，以此提高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2、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稳定的采购框架协议，加强供应商管理，同时通过提高统一采购的比例，争取供应商的优惠政策；3、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依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理调配原材料采购及库存，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也将相应的增加。在实施过程中，若生产工艺、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推进以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同时持续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趋势，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进度安排，妥善分配公司产能，从而降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8）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占公司整体营收较高。汇率随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变化而波动，而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收入、汇兑损益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及国内相关汇率政策的变动情况，利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外汇管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10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南方基金、宝盈基金	公司主营业务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10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1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华鑫证券	公司主营业务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11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各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各方面规范有效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为方便中小股东参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平台，使股东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 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 1/2，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并指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了《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

信息。

6、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拥有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93.99%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8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辛云峰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20年09月13日	2023年09月12日	317,460	0	0		317,460	
杨巍	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09月13日	2023年09月12日						
殷冠明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0年09月13日	2023年09月12日						

					日	日						
林琼珊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4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胡甦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6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李真圣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3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罗书章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3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蒋成建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41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杨成	监事	现任	男	38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谢占峰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男	37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冯明珍	副总经 理	现任	女	37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胡宗维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38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潘昕	财务总 监	现任	女	39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317,460	0	0		317,460	
李统龙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理	现任	男	37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合计	--	--	--	--	--	--	634,920	0	0		634,92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辛云峰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华泰电子厂；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泰明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待业，筹办企业；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友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创立了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创立后至 2020 年 9 月，历任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等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巍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麦科特玛摩托车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负责人、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殷冠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结业。2000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日东电工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代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琼珊女士：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历任私人银行（东莞）中心总经理、零售部总经理、分行副总裁等职务；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瑞泰新材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甦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世纪汇讯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如歌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至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现任监事；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真圣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大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高级总监；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书章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石家庄铁道学院，任教师；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财达证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07 年 7 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蒋成建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历任物流部主管、制造部经理、运营部部长等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子公司昆山尚为，任昆山尚为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子公司资阳捷邦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成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任品质部产品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键升印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任

订单管理部部长；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2年3月至今，任昆山尚为副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谢占峰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东莞德美电子厂，任仓库管理员；2008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仓库管理员、制造部经理等职务；2020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造管理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殷冠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林琼珊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冯明珍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任创新数位系统事业群开发采购员；2010年11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20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宗维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贝迪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任品质部主管；2015年3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品质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制造部部长；2020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昕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沃客服饰连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监事等职务；2020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统龙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融资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并购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辛云峰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08日		否
杨巍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6月08日		否
殷冠明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05日		否
林琼珊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08日		否
林琼珊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1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辛云峰	深圳市中鼎盛世自	总经理	2007年01月30日		否

	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杨巍	深圳市信诺汇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9月18日		否
胡甦	深圳市至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09月28日		否
胡甦	深圳市世纪汇讯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6年04月01日		否
胡甦	深圳市润汇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08月31日		否
胡甦	深圳市世纪汇讯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年04月25日		否
李真圣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高级总监	2021年07月01日		是
罗书章	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	教授	2007年06月15日		是
罗书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14日	2022年08月23日	是
罗书章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27日		是
罗书章	广州华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18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税前6万元。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监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业绩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贡献及个人考核情况等综合确定，于年度考核完成后发放。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合计1,261.4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辛云峰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228.95	否
杨巍	董事	男	46	现任	97.61	否
殷冠明	董事、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17.85	否
林琼珊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现任	158.78	否
胡甦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00	否
李真圣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00	否

罗书章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00	否
蒋成建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75.02	否
杨成	监事	男	38	现任	60.38	否
谢占峰	监事	男	37	现任	34.77	否
冯明珍	副总经理	女	37	现任	103.09	否
胡宗维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73.14	否
潘昕	财务总监	女	39	现任	71.27	否
李统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122.54	否
合计	--	--	--	--	1,261.4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1月11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4月07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4月29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8月08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9月02日		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辛云峰	8	5	3	0	0	否	3
杨巍	8	7	1	0	0	否	3
殷冠明	8	6	2	0	0	否	3

林琼珊	8	8	0	0	0	否	3
胡甦	8	0	8	0	0	否	3
李真圣	8	0	8	0	0	否	3
罗书章	8	0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罗书章、胡甦、林琼珊	7	2022年01月07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21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各项议案	-	-
	罗书章、胡甦、林琼珊	7	2022年04月0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罗书章、胡甦、林琼珊	7	2022年04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	同意各项议案	-	-

				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罗书章、胡甦、林琼珊	7	2022 年 07 月 08 日	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各项议案	-	-
	罗书章、胡甦、林琼珊	7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罗书章、胡甦、林琼珊	7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各项议案	-	-
	罗书章、胡甦、林琼珊	7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真圣、罗书章、林琼珊	2	2022 年 04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李真圣、罗书章、林琼珊	2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战略委员会	杨巍、李真圣、辛云峰	6	2022 年 01 月 0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杨巍、李真圣、辛云峰	6	2022 年 08 月 0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杨巍、李真圣、辛云峰	6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杨巍、李真圣、辛云峰	6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杨巍、李真圣、辛云峰	6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细则>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杨巍、李真圣、辛云峰	6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5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1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72
销售人员	100
技术人员	231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275
合计	1,7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4
本科	185
大专	301
大专以下	1,216
合计	1,716

2、薪酬政策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薪酬制度与体系，公司在薪酬设计上充分考虑了岗位的价值与薪酬互相匹配的前提下，并兼顾员工个人能力及工作年限的差异，同时根据公司业绩与市场岗位薪酬的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除公平、合理的薪酬安排外，员工还享有以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带薪休假为基础，以公司商业保险、住房补助、交通补助、误餐补助、节假日礼物及生日礼物等为补充的福利待遇。

3、培训计划

公司员工主要分为技术类及管理类，公司结合员工岗位的特点、员工的个人兴趣及其个人特长，为员工提供符合适合其的职业发展的机会。针对高潜力人才，公司通过专人指导结合实践的方式为新人提供快速成长的平台；针对中高管理层员工，公司通过集中培训、外派培训等方式提升其业务及管理能力；针对一线生产线员工，采用导师带学徒的方式进行培养，提升其生产技术能力及产品质量稳定性，鼓励员工参加技能培训并进行技能认证及相关资格认证；针对新入职员工，公司通过入职培训及安全培训让员工体验公司的企业文化并培养其安全意识，使新员工更快融入公司。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2,192,82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8,877,131.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8,877,131.20
可分配利润（元）	142,643,928.9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192,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8,877,131.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的运营目标，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2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②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重大缺陷：①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企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并对企业运营造成重大影响；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导致企业声誉受到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

	<p>(2)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失；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2) 重要缺陷：①企业违反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企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造成较大损失；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并对企业运营产生较大影响；④媒体负面新闻经常出现，导致企业声誉受到较大影响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健全，给企业造成较大影响。</p> <p>(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潜在错报：</p> <p>(1) 重大缺陷标准为：错报\geq利润总额*5%</p> <p>(2) 重要缺陷标准为：利润总额*2%\leq错报$<$利润总额*5%</p> <p>(3) 一般缺陷标准为：错报$<$利润总额*2%</p>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p> <p>(1) 重大缺陷标准为：错报\geq资产总额*0.5%</p> <p>(2) 重要缺陷标准为：资产总额*0.2%\leq错报$<$资产总额*0.5%</p> <p>(3) 一般缺陷标准为：错报$<$资产总额*0.2%</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捷邦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实施电能替代项目，购买绿色电力 2,000,000 千瓦时，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743,800 千克，二氧化硫 940 千克，氮氧化物 860 千克。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有效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并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决策权创造便利条件；通过电话热线、电子邮件、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以及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互动。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与员工构建了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手册》的规定，构建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及保障体系，依法充分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础上，还为员工购买了商业意外保险。公司每年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针对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员工，公司依法定期安排职业健康检查，履行了对员工健康进行保障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薪酬及晋升体系，通过制定因地制宜的薪酬分配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使员工能够人尽其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同时，公司根据员工岗位的特性，依照技术类及管理类的分类，进一步规范员工的晋升渠道、考核评定等流程，鼓励有能力的员工在更高的岗位和平台发挥自身优势，为自身及公司创造更高价值。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采购验收、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评价等环节有着严格管控，通过建立公平的采购流程及管理体系，严格履行与供应商的相关合同、协议，与供应商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了与供应商的协同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以减少或解决潜在的问题。公司秉持“客户至上”的理念，通过自身的技术及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客户服务和快速响应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 高质量的服务，通过上述服务，公司已成为消费电子领域及新能源锂电头部客户的供应商并与客户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努力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022 年 09 月 21 日	2026 年 03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022 年 09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	2022 年 09 月 21 日	2026 年 03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本公司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潘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022 年 09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2、如本公司/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022年 09月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2、如本公司/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022年 09月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022年 09月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伙企业 (有限合伙);国信 资本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超兴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天睿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潘昕	股份减持 承诺	<p>1、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p> <p>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p> <p>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p>	2022年 09月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捷邦精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 承诺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p> <p>1、董事会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沟通会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p> <p>2、本公司回购股票 （1）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p>	2022年 09月21 日	2025年9 月21日	正常 履行 中

		<p>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p> <p>(2) 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4,000 万元； ②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p> <p>(3)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回购股份措施： ①满足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要求中①、②两项之一； ②本次回购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 回购程序：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p>3、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p> <p>4、公司未来新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明确要求其受到相关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p> <p>2、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2) 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p> <p>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1) 达到增持资金要求或股票数量要求中 (1)、(2) 两项之一； (2)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增持程序</p>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本公司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p> <p>5、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1）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2）公司将扣留下一个年度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条件</p> <p>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p> <p>2、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p> <p>（1）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p> <p>（2）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p> <p>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p> <p>（1）达到增持资金要求或股票数量要求中（1）、（2）两项之一；</p> <p>（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增持程序</p> <p>本人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p> <p>5、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2）公司将扣留下一个年度对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林琼珊;冯明珍;胡宗维;李统龙;潘昕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条件</p> <p>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启动条件，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持公司股价的稳定性。</p> <p>2、增持资金要求：</p> <p>本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p> <p>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p> <p>（1）本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要求；</p> <p>（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增持程序</p> <p>本人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p>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p> <p>5、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1)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2) 公司将扣留下一个年度对本人的薪酬，直至本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的力度，深度融入终端品牌厂商的产业链，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并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拓展新领域，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2、加强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与盈利水平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加快新材料、新产品相关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创新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促进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3、强化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优化生产管理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5、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分红制度，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获得合理的回报。</p> <p>6、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p>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 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 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其他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年 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林琼珊;李真圣;罗书章;胡甦;冯明珍;胡宗维;李统龙;潘昕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年 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 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 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022年 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 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且不低于	2022年 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本公司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上述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林琼珊;李真圣;罗书章;胡甦;冯明珍;胡宗维;李统龙;潘昕;蒋成建;杨成;谢占峰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益。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p> <p>（3）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p> <p>（4）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2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其他承诺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p> <p>（3）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的，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p> <p>（4）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2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辛云峰;杨巍;殷冠明;林琼珊;李真圣;罗书章;胡甦;冯明珍;胡宗维;李统龙;潘昕;蒋成建;杨成;谢占峰</p>	<p>其他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2022年 09月2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辛云峰；潘昕</p>	<p>其他承诺</p>	<p>1、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4) 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2022年 09月2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p>	<p>其他承诺</p>	<p>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p>	<p>2022年 09月2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有限合伙);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现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中进行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p>	2022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p>	2022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中进行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现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中进行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止。	2022年 09月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2、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的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去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 09月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p> <p>2、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的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去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p> <p>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p> <p>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如若发生违反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其他承诺	<p>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追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和标准无偿代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补缴；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被认定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带来其他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代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2022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其他承诺	<p>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p>	2022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情形。本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公开发行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p>	2022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6.98%，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2年9月23日，公司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J.POND INDUSTRY (SINGAPORE) PTE.LTD.，公司直接持股85%，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守军、姜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	广东阿尔派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捷邦科技	东莞市松山湖研发一路1号A栋2楼201室	1,850.42	2020.09.20-2022.09.30 到期续租： 2022.10.01-2025.09.30	厂房
2	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常平分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坳吓新村（常平镇常东路636号）厂房	8,039.90	2021.03.01-2026.01.31	厂房
3	深圳市华智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常平分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6号的第2栋第5、6层501、601室厂房及附属空地	6,125.00	2020.11.01-2026.01.31	厂房
4	昆山市源源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昆山尚为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336号6号楼、7号楼	5,560.64	2020.10.01-2023.12.31	厂房
5	昆山市源源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昆山尚为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336号5号楼	2,800.00	2021.01.01-2023.12.31	厂房
6	昆山市源源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昆山尚为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336号2号楼1楼	260	2021.01.01-2023.12.31	厂房
7	昆山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昆山尚为	昆山开发区陈家浜路258号	3,460.00	2层：2019.09.25-2022.09.08 3层：2019.09.09-2022.09.08	厂房
8	昆山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昆山尚为	昆山开发区陈家浜路258号西侧1幢2层及3层、保安室的	3,548.00	2022.09.09-2025.09.08	厂房

			厂房						
9	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坳吓新村（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厂房	3,085.05	2021.03.01-2026.01.31	厂房			
10	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电器生产项目 1 号厂房第 4 层	3,036.27	2021.10.01-2026.01.31	厂房			
11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捷邦金属	上沙振华园 7 号厂房	5,293.00	2021.04.01-2025.05.31	厂房			
12	DSP BAC NINH COMPANY LIMITED (DSP 北宁有限公司)	越南捷邦	Lot CN3-4, Yen Phong Industrial Zone, Yen Trung Commune, Yen Phong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5,822.00	2021.10.01-2031.04.30	厂房			
13	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常平分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坳吓新村（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宿舍、食堂	10,104.10	2020.12.01-2026.01.31	宿舍、食堂			
14	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坳吓新村（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宿舍	1,562.95	2020.12.01-2026.01.31	宿舍			
15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捷邦金属	上沙振华园 1 号宿舍	2,087.00	2021.04.01-2025.05.31	宿舍			
16	资阳市雁江区东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捷邦	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中和工业园标准厂房 3 号楼	4,058.96	2021.12.08-2022.12.07 到期续租： 2022.12.08-2023.12.07	宿舍、食堂			

除上表所列租赁物外，公司还存在少量为员工租用的宿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瑞泰新材		10,000	2022 年 06 月 20 日	769.8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瑞泰新材		6,800	2022 年 04 月 06 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昆山尚为		3,600	2021 年 05 月 10 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0,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7,269.83

(B1)		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269.8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269.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269.8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7%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366.12	14,961.92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5,800	55,800	0	0
合计		78,166.12	70,761.9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签订《东莞捷邦实业（雁江）新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东莞捷邦实业（雁江）新厂建设项目补充协议（二）》，约定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向捷邦有限出让工业用地；捷邦有限计划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用地约 93 亩，成立集模切精密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专业公司。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2021 年完成第一期投资 1 亿元，2023 年完成第二期投资 1 亿元。目前，公司已经建成厂房两栋，并于 2022 年 6 月转为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松山湖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5.25 亿元，用于建设捷邦科技总部项目。基于目前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及宏观经济现状，公司相应调整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针对捷邦科技总部项目，公司拟向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调整用地规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瑞泰新材与江安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江安县年产 5000 吨碳纳米管和 3.6 万吨 CNT 导电浆料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瑞泰新材在江安县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碳纳米管和 3.6 万吨 CNT 导电浆料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人民币，用地约 125 亩。瑞泰新材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项目在开工建设后 18 个月内竣工验收并投产；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后 10 个月内竣工验收并投产。项目正式投产后瑞泰新材还要满足年产值和年纳税额等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约 8.3 公顷的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正稳步推进。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92,828	100.00%	2,132,732	0	0	0	2,132,732	56,225,560	77.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43,882	1.56%	1,816	0	0	0	1,816	845,698	1.17%
3、其他内资持股	53,248,946	98.44%	2,128,601	0	0	0	2,128,601	55,377,547	76.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614,026	97.27%	1,774	0	0	0	1,774	52,615,800	72.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4,920	1.17%	3,668	0	0	0	3,668	638,588	0.88%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23,159	0	0	0	2,123,159	2,123,159	2.94%
4、外资持股			2,315	0	0	0	2,315	2,315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6	0	0	0	2,256	2,256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9	0	0	0	59	59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67,268	0	0	0	15,967,268	15,967,268	22.12%
1、人民币普通股			15,967,268	0	0	0	15,967,268	15,967,268	22.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092,828	100.00%	18,100,000	0	0	0	18,100,000	72,192,82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号）同意注册，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54,092,828股增加至72,192,828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1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新股初始登记。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发行新股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54,092,828 股变更为 72,192,828 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所列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半年	2026 年 3 月 21 日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05			4,761,905	首发前限售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半年	2026 年 3 月 21 日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57,143			2,857,143	首发前限售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半年	2024 年 3 月 21 日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032			1,746,032	首发前限售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半年	2024 年 3 月 21 日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865			1,535,865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捷邦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3,194		1,243,194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1 日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43,882			843,882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8 日
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882			843,882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300			717,3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8 日
辛云峰	317,460			317,460	首发前限售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半年	2026 年 3 月 21 日

潘昕	317,460			317,460	首发前限售股， 延长限售股锁定 期半年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99			151,899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889,538		889,538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3 月 21 日
合计	54,092,828	2,132,732	0	56,225,56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 （A）股	2022 年 09 月 07 日	51.72 元/ 股	18,100,000	2022 年 09 月 21 日	18,100,000		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的《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上市 公告书》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36,13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950,333.22 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8,1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818,850,333.22 元，资产总额增加 836,950,333.22 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175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2,508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如 有）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 决权的优 先股股东 总数（如 有）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 决权的优 先股股东 总数（如 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捷邦控 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5.41%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捷邦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60%	4,761,905		4,761,905				
广州君成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96%	2,857,143		2,857,143				
共青城捷邦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42%	1,746,032		1,746,032				
长江晨道（ 湖北）新能 源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13%	1,535,865		1,535,865				
中信建投证 券—中信银 行—中信建 投股管家捷 邦科技 1 号 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1.72%	1,243,194	1,243,194	1,243,194				
国信资本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843,882		843,882				
宁波天睿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17%	843,882		843,882				
共青城业峻 鸿成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99%	717,300		717,300				
银华基金— 农业银行— 银华基金 蓝筹精选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0.70%	505,293	505,293		505,29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	无								

情况（如有）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控制的企业，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殷冠明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3、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林琼珊控制的企业，林琼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基金蓝筹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293	人民币普通股	505,293
赵吉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基金—光大银行—滴水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9,129	人民币普通股	259,129
王岩	2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00
胡吉春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101	人民币普通股	145,1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72	人民币普通股	141,772
马瑞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杨敏庆	1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48	人民币普通股	126,34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杨巍	2018年06月08日	91440300MA5F655J32	捷邦控股系持股平台，除持有捷邦科技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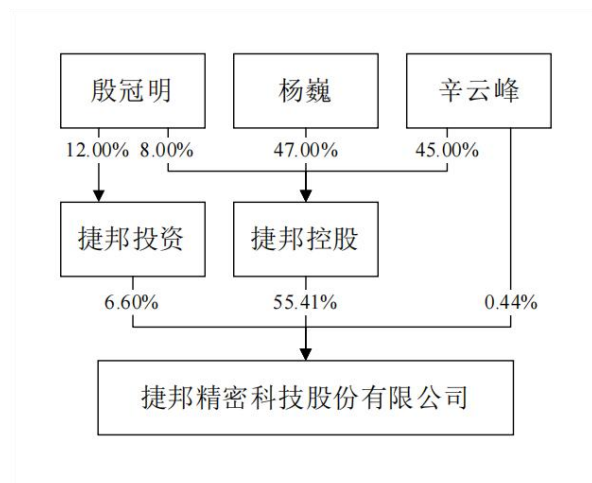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辛云峰	本人	中国	否
杨巍	本人	中国	否
殷冠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辛云峰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杨巍先生任公司董事；殷冠明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3]352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守军、姜祺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527 号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邦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捷邦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1、收入确认	
<p>2022 年度的捷邦科技营业收入为 103,445.24 万元。</p> <p>考虑到收入是捷邦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捷邦科技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和“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p> <p>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p> <p>5、对于国内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p> <p>6、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将账面本期确认的国外收入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的出口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检查国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p> <p>7、对于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VMI 模式），将账面确认收入与领用记录进行核对，以检查 VMI 模式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p> <p>8、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关注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交易；</p> <p>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抽样核对签收单、领用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2022 年末，捷邦科技合并口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565.48 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为 1,882.56 万元。</p> <p>捷邦科技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应收账款”所述的会计政策、“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应收账款”和“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应收账款”。</p>	<p>2、分析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并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p> <p>3、分析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p> <p>4、通过对期后收款进行检查，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5、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捷邦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p>
---	---

四、其他信息

捷邦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捷邦科技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捷邦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捷邦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捷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捷邦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捷邦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716,546.68	160,736,140.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442,753.00	2,297,714.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16,353.44	4,815,833.10
应收账款	356,829,191.34	316,921,959.60
应收款项融资	5,536,000.00	3,027,134.40
预付款项	4,707,290.24	1,011,57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83,620.51	5,582,07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014,191.62	87,441,707.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53,699.98	20,098,608.75
流动资产合计	1,098,999,646.81	601,932,75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60,596,666.6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20,991.51	14,324,59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044,275.42	105,760,305.20
在建工程		68,461,57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692,185.22	58,407,357.03
无形资产	10,938,024.79	10,148,80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971,650.33	16,838,91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98,600.99	16,974,44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83,347.21	15,869,98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545,742.13	306,785,981.97
资产总计	1,729,545,388.94	908,718,73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485,513.24	74,261,849.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4.2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12,901.02
应付账款	136,026,647.12	225,484,236.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45,25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411,379.98	27,586,487.12
应交税费	6,067,460.65	3,297,550.54
其他应付款	1,915,006.98	1,774,308.72
其中：应付利息		4,908.4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0,176.49	13,370,875.49
其他流动负债	6,186,370.71	2,149,811.40
流动负债合计	274,987,812.50	356,039,614.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891,464.75	45,107,140.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37,007.69	7,369,75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814.18	344,657.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1,286.62	52,821,555.95
负债合计	320,529,099.12	408,861,170.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192,828.00	54,092,8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3,110,026.74	256,883,884.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8,445.26	-277,422.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51,388.29	10,687,150.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059,773.67	164,584,21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195,571.44	485,970,651.07
少数股东权益	2,820,718.38	13,886,91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016,289.82	499,857,56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9,545,388.94	908,718,732.76

法定代表人：辛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47,707.68	104,148,36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442,753.00	1,537,820.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146,589.78	202,981,127.90
应收款项融资	4,376,000.00	2,429,124.50
预付款项	3,228,590.46	396,122.52
其他应收款	212,903,652.75	131,288,989.28
其中：应收利息	5,219,315.53	928,403.03
应收股利	49,000,000.00	22,000,000.00
存货	38,599,576.03	47,047,05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9,073.16	9,971,717.36
流动资产合计	985,733,942.86	499,800,322.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60,596,666.6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519,364.23	98,558,82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23,528.93	50,920,754.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68,129.12	17,729,029.31
无形资产	1,122,048.04	585,619.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4,358.19	9,688,68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591.88	2,496,59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134.69	1,252,97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287,821.74	181,232,483.64
资产总计	1,504,021,764.60	681,032,80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00,000.00	67,851,9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12,901.02
应付账款	91,594,247.46	166,873,74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861,426.24	15,342,113.58
应交税费	578,573.71	656,525.07

其他应付款	1,960,579.88	1,824,338.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5,061.81	4,360,957.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109,889.10	265,022,53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98,103.50	14,069,310.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2,007.71	369,75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522.14	230,67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8,633.35	14,669,742.10
负债合计	202,088,522.45	279,692,27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192,828.00	54,092,8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0,045,096.89	251,194,763.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51,388.29	10,687,150.07
未分配利润	142,643,928.97	85,365,78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933,242.15	401,340,52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4,021,764.60	681,032,805.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4,452,364.01	1,001,232,729.04
其中：营业收入	1,034,452,364.01	1,001,232,729.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3,420,404.87	914,059,983.58
其中：营业成本	739,659,125.46	726,287,88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07,304.63	5,453,972.45
销售费用	34,200,296.92	28,977,946.76
管理费用	96,558,244.03	72,822,881.21
研发费用	69,493,745.75	66,756,194.22
财务费用	-22,198,311.92	13,761,100.63
其中：利息费用	2,848,587.33	1,305,773.77
利息收入	2,263,663.41	372,136.07
加：其他收益	2,540,705.18	5,286,795.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9,400.23	4,225,99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607.32	20,59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367.50	2,296,12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0,769.83	2,781,94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13,568.11	-7,337,14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091.27	-4,17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60,649.92	94,422,288.45
加：营业外收入	25,907.76	15,671.14
减：营业外支出	650,462.60	213,716.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36,095.08	94,224,242.64
减：所得税费用	5,286,678.01	4,580,37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49,417.07	89,643,864.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49,417.07	89,643,864.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39,800.65	95,283,242.44
2.少数股东损益	-9,490,383.58	-5,639,37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77.11	-53,900.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77.11	-53,900.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77.11	-53,900.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977.11	-53,900.2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408,394.18	89,589,9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98,777.76	95,229,34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0,383.58	-5,639,37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6	1.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6	1.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辛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180,875.53	630,050,669.61
减：营业成本	491,570,591.28	492,949,141.16
税金及附加	2,664,695.18	2,745,482.52
销售费用	21,372,205.28	19,533,243.64
管理费用	47,549,059.52	41,307,439.03
研发费用	33,396,787.58	35,407,010.12
财务费用	-16,625,184.66	8,115,901.73
其中：利息费用	2,667,669.73	1,288,100.99
利息收入	6,307,314.93	1,151,337.91
加：其他收益	2,023,116.89	4,979,38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25,409.39	43,018,41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67.60	1,537,820.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2,280.63	3,455,26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6,662.55	-6,234,71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855.52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59,381.33	76,748,624.10
加：营业外收入	25,006.00	1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7,041.64	170,10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37,345.69	76,591,022.06
减：所得税费用	1,294,963.56	1,048,70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2,382.13	75,542,319.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2,382.13	75,542,319.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42,382.13	75,542,319.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645,323.83	1,050,675,10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20,947.76	51,367,35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4,765.83	7,638,8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451,037.42	1,109,681,27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019,282.72	646,919,475.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480,577.82	210,888,13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9,852.92	19,666,94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30,511.12	66,056,07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630,224.58	943,530,6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187.16	166,150,65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6,933.15	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5,274.37	8,034,19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52,207.52	8,039,59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49,040.27	130,837,28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3,12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016,450.60	5,930,31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965,490.87	149,891,60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713,283.35	-141,852,00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3,877,290.57	8,8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657,232.25	75,143,19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534,522.82	83,963,19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433,763.30	49,553,93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280.47	12,122,827.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0,049.80	20,205,98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58,093.57	81,882,7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76,429.25	2,080,45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0,482.22	-3,800,21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34,440.96	22,578,87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47,605.41	129,268,72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82,046.37	151,847,605.4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092,961.71	695,759,27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54,341.29	32,615,69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5,644.91	5,280,67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02,947.91	733,655,64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00,890.04	436,201,91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69,775.28	113,759,04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8,924.13	6,662,11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7,560.98	133,095,00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177,150.43	689,718,08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4,202.52	43,937,55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720.00	139,9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7,042.03	6,847,21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3,762.03	39,987,12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2,980.69	33,825,94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48,779.00	9,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83,657.30	4,013,43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005,416.99	47,019,38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81,654.96	-7,032,25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3,877,290.57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212,496.78	68,089,054.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89,787.35	68,089,05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61,281.00	35,737,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7,669.73	12,106,66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4,421.97	10,938,94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93,372.70	58,782,77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96,414.65	9,306,27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7,293.19	-2,334,79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7,850.36	43,876,78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79,857.32	57,403,07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47,707.68	101,279,857.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92,828				256,883,884.13		-277,422.37		10,687,150.07		164,584,211.24		485,970,651.07	13,886,911.35	499,857,56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92,828				256,883,884.13		-277,422.37		10,687,150.07		164,584,211.24		485,970,651.07	13,886,911.35	499,857,56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100,000				816,226,142.61		58,977.11		6,364,238.22		79,475,562.43		920,224,920.37	-11,066,192.97	909,158,727.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977.11				85,839,800.65		85,898,777.76	-9,490,383.58	76,408,394.18
(二) 所有	18,100,000				816,226,142.61								834,326,142.61	-1,575,809.39	832,750,333.22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100,000				818,850,333.22								836,950,333.22		836,950,333.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24,190.61								-2,624,190.61	-1,575,809.39	-4,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364,238.22	-6,364,238.22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64,238.22	-6,364,238.22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192,828				1,073,110,026.74	-218,445.26		17,051,388.29		244,059,773.67		1,406,195,571.44	2,820,718.38	1,409,016,289.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92,828				256,883,884.13		-223,522.16		3,132,918.10		86,765,366.97		400,651,475.04	10,434,688.59	411,086,16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92,828			256,883,884.13		-223,522.16	3,132,918.10	86,765,366.97	400,651,475.04	10,434,688.59	411,086,16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900.21	7,554,231.97	77,818,844.27	85,319,176.03	3,452,222.76	88,771,398.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900.21		95,283,242.44	95,229,342.23	-5,639,377.84	89,589,964.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0,000.00	8,8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20,000.00	8,8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54,231.97	-18,372,797.57	-10,818,565.60		-10,818,56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54,231.97	-7,554,231.97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0,818,565.60		-10,818,565.60			-10,818,565.6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908,399.40		908,399.40	271,600.60		1,180,000.0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908,399.40		908,399.40	271,600.60		1,180,000.00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54,092,828				256,883,884.13		-277,422.37		10,687,150.07		164,584,211.24		485,970,651.07	13,886,911.35	499,857,562.4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92,828				251,194,763.67				10,687,150.07	85,365,785.06		401,340,52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92,828				251,194,763.67				10,687,150.07	85,365,785.06		401,340,52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00,000				818,850,333.22				6,364,238.22	57,278,143.91		900,592,71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42,382.13		63,642,38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00,000				818,850,333.22							836,950,333.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100,000				818,850,333.22							836,950,333.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64,238.22	-6,364,238.22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64,238.22	-6,364,238.22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192,828				1,070,045,096.89				17,051,388.29	142,643,928.97		1,301,933,242.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92,828				251,194,763.67				3,132,918.10	28,196,262.92		336,616,77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92,828				251,194,763.67				3,132,918.10	28,196,262.92		336,616,77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54,231.97	57,169,522.14		64,723,75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42,319.71		75,542,31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54,231.97	-18,372,797.57		-10,818,56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54,231.97	-7,554,231.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18,565.60		-10,818,565.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92,828				251,194,763.67				10,687,150.07	85,365,785.06		401,340,526.8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云峰

注册资本：7,219.2828 万元人民币

股本：7,219.28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3343661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一路 1 号 1 栋 201 室

（二）历史沿革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21 日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7]03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由金开利洁净室系统（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600.00 万港币，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 201783 号）。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该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9.2828 万元，由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分别增资人民币 153.5865 万元、15.1899 万元、84.3882 万元、84.3882 万元、71.7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409.2828 万元。

根据捷邦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8 号文的批复，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1,8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捷邦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92,828.00 元，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92,828.00 元。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5.41%的股权，杨巍、辛云峰、殷冠明直接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7.83%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征，确定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9、固定资产”“23、无形资产”“30、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以其选定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

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A. 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 0，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因违约风险相对较高，本公司视同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来管理。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账龄分析法	<p>(1)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p> <p>(2) 除承兑人为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外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承兑人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期末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p>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②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无收不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2、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6、持有待售资产

（1）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在合并日（以持股比例计算的）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时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B.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C.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确认投资损益。

E.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

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之前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化和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而记入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2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2、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2)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4) 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可以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参考。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

A.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B.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C.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其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对某一资产组作减值测试时，首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然后，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处理。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公司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上述 4 处理。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损失的金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以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A. 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B. 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3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①采用 FOB/CIF 模式：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②采用 DDU/DDP/DAP 模式：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采用 VMI 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后根据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 从其规定。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 在租赁期开始日, 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7%
消费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8.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联邦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
加州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与 800 美元孰高
新加坡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15%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2）	15%
昆山市嘉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	20%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	15%
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	20%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	20%
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

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20%
J.POND INDUSTRY (HK) CO.,LIMITED (5)	8.25%; 16.50%
J.POND CORP.	1) 加州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之 8.84%与 800 美元孰高; 2) 联邦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之 21%
J.POND INDUSTRY (SINGAPORE) PTE.LTD.	17%

2、税收优惠

(1)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3014),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捷邦科技 2022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尚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709),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昆山尚为 2022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8960),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瑞泰新材 2022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昆山嘉实特、捷邦金属、宜宾瑞泰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嘉实特、捷邦金属、宜宾瑞泰 2022 年度适用该政策。

(5) J.POND INDUSTRY (HK) CO., LIMITED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17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利得税两级制”),引入利得税两级制。《草案》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署成为法律并于次日公布(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根据利得税两级制,符合条件的香港公司首个 2,000,000.00 港元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8.25%,而超过 2,000,000.00 港元的应税利润则按 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香港捷邦 2022 年度适用两级制。

3、其他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4,082,046.37	151,847,605.41
其他货币资金	2,634,500.31	8,888,534.96
合计	216,716,546.68	160,736,140.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297,076.39	15,357,533.3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634,500.31	8,888,534.96

期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保证金	2,128,000.00	1,368,000.00
远期结汇保证金	504,500.31	2,111,523.55
ETC 保证金	2,000.00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3,870.31
建筑工程工资保证金		2,343,141.10
履约保函保证金		630,000.00
合计	2,634,500.31	8,888,534.9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442,753.00	2,297,714.70
其中：		
理财产品	379,433,050.00	
远期结汇合约	9,703.00	2,297,714.70
其中：		
合计	379,442,753.00	2,297,714.7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16,353.44	4,815,833.10
合计	8,716,353.44	4,815,833.10

单位：元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30,500.00
合计		8,230,5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654,795.08	100.00%	18,825,603.74	5.01%	356,829,191.34	333,624,129.06	100.00%	16,702,169.46	5.01%	316,921,959.6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375,654,795.08	100.00%	18,825,603.74	5.01%	356,829,191.34	333,624,129.06	100.00%	16,702,169.46	5.01%	316,921,959.60
合计	375,654,795.08	100.00%	18,825,603.74	5.01%	356,829,191.34	333,624,129.06	100.00%	16,702,169.46	5.01%	316,921,959.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825,603.7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4,870,955.08	18,743,547.74	5.00%
1-2年（含2年）	765,480.00	76,548.00	10.00%
2-3年（含3年）	18,360.00	5,508.00	30.00%
合计	375,654,795.08	18,825,603.7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4,870,955.08
1 至 2 年	765,480.00
2 至 3 年	18,360.00
合计	375,654,795.0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	16,702,169.46	2,884,276.24		760,841.96		18,825,603.74
合计	16,702,169.46	2,884,276.24		760,841.96		18,825,603.7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0,841.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2,268,571.69	45.86%	8,613,428.58
第二名	31,064,403.67	8.27%	1,553,220.18
第三名	28,972,356.41	7.71%	1,448,617.82
第四名	27,287,815.70	7.26%	1,364,390.79
第五名	17,542,131.14	4.67%	877,106.56
合计	277,135,278.61	73.77%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36,000.00	3,027,134.40
合计	5,536,000.00	3,027,134.4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88,792.3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88,792.3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07,290.24	100.00%	921,866.47	91.13%
2至3年			89,712.87	8.87%
合计	4,707,290.24		1,011,579.3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247,641.51	26.50	服务费	服务尚未完结
第二名	850,000.00	18.06	服务费	服务尚未完结
第三名	689,622.00	14.65	模具款	货物尚未提供
第四名	316,981.12	6.73	服务款	服务尚未完结
第五名	296,586.55	6.31	材料款	货物尚未提供
合计	3,400,831.18	72.25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83,620.51	5,582,072.99
合计	9,083,620.51	5,582,072.9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064,795.37	5,150,646.2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75,957.98	1,000,055.03
电费收入	27,390.22	
其他往来款	270,783.68	3,347.38
合计	10,438,927.25	6,154,048.6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1,975.65			571,975.6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86,493.59			786,493.59
本期转销	3,162.50			3,162.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5,306.74			1,355,306.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17,807.81
1 至 2 年	2,960,077.43
2 至 3 年	1,885,562.01
3 年以上	275,480.00
3 至 4 年	95,480.00

5 年以上	180,000.00
合计	10,438,927.2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第一阶段	571,975.65	786,493.59		3,162.50		1,355,306.74
合计	571,975.65	786,493.59		3,162.50		1,355,306.7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62.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2,506,670.80	2 年以内	24.01%	249,360.04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9.16%	100,0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323,274.00	1 年以内	12.68%	66,163.7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198,707.39	3 年以内	11.48%	324,998.74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772,946.50	3 年以内	7.41%	131,513.45
合计		7,801,598.69		74.74%	872,035.93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37,617.52	4,647,290.08	36,590,327.44	19,803,938.60	2,406,866.25	17,397,072.35
在产品	10,954,755.16	249,519.00	10,705,236.16	14,923,065.45		14,923,065.45
库存商品	44,251,817.91	10,878,940.68	33,372,877.23	39,502,691.78	5,077,181.15	34,425,510.63
发出商品	19,375,847.88	563,571.52	18,812,276.36	20,071,308.24	440,087.40	19,631,220.84
委托加工物资	1,533,474.43		1,533,474.43	1,064,838.27		1,064,838.27
合计	117,353,512.90	16,339,321.28	101,014,191.62	95,365,842.34	7,924,134.80	87,441,707.5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06,866.25	8,381,955.46		6,141,531.63		4,647,290.08
在产品		302,556.15		53,037.15		249,519.00
库存商品	5,077,181.15	20,104,497.80		14,302,738.27		10,878,940.68
发出商品	440,087.40	2,021,810.61		1,898,326.49		563,571.52
合计	7,924,134.80	30,810,820.02		22,395,633.54		16,339,321.28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15,268,628.97	12,121,587.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62,306.83	921,702.53
抵债资产	243,292.04	
预付的租金	172,552.14	727,878.19
预付的保险费	106,920.00	97,723.56
IPO 中介服务费		6,229,716.92
合计	16,953,699.98	20,098,608.75

10、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 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 公允 价值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	备注
----	----------	------	--------------	------	----	----------------	-------------------------	----

						变动	准备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0.00	596,666.66		260,596,666.66	260,000,000.00			
合计		596,666.66		260,596,666.66	260,000,000.00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70%	2.70%	2024年04月20日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70%	2.70%	2024年05月20日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70%	2.70%	2024年11月21日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	3.00%	3.00%	2025年09月20日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00%	3.00%	2025年12月20日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	3.30%	3.30%	2025年12月20日				
合计	260,000,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其他权	宣告发	计提减		

	资	资		合	益	放	值		
				收	变	现	准		
				益	动	金	备		
				调		股			
				整		利			
						或			
						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国 碳纳米 科技有 限公司	14,324,598.83			-203,607.32					14,120,991.51
小计	14,324,598.83			-203,607.32					14,120,991.51
合计	14,324,598.83			-203,607.32					14,120,991.51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2,044,275.42	105,760,305.20
合计	222,044,275.42	105,760,305.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5,447.00	124,939,383.25	3,161,355.53	10,958,346.43	139,544,532.21
2.本期增加 金额	72,896,314.60	55,466,164.39	2,105,732.22	6,192,629.91	136,660,841.12
(1) 购置		55,466,164.39	2,105,732.22	6,192,629.91	63,764,526.52
(2) 在建工程转 入	72,896,314.60				72,896,314.60
(3)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995,872.40	421,975.43	134,470.27	2,552,318.10
(1) 处置或报废		1,995,872.40	443,644.75	155,364.53	2,594,881.68
(2)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21,669.32	-20,894.26	-42,563.58
4.期末余额	73,381,761.60	178,409,675.24	4,845,112.32	17,016,506.07	273,653,055.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496.73	28,256,920.52	1,174,148.07	4,324,661.69	33,784,227.01
2.本期增加金额	1,779,638.96	14,568,220.05	611,234.29	2,230,737.27	19,189,830.57
(1) 计提	1,779,638.96	14,568,220.05	611,234.29	2,230,737.27	19,189,830.57
3.本期减少金额		975,162.16	264,613.52	125,502.09	1,365,277.77
(1) 处置或报废		975,162.16	272,589.02	129,836.61	1,377,587.7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75.50	-4,334.52	-12,310.02
4.期末余额	1,808,135.69	41,849,978.41	1,520,768.84	6,429,896.87	51,608,779.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573,625.91	136,559,696.83	3,324,343.48	10,586,609.20	222,044,275.42
2.期初账面价值	456,950.27	96,682,462.73	1,987,207.46	6,633,684.74	105,760,305.2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资阳捷邦的房产	71,137,720.92	正在办理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461,574.67
合计		68,461,574.6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阳捷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964,536.41		61,964,536.41
越南捷邦-厂房装修				6,497,038.26		6,497,038.26
合计				68,461,574.67		68,461,574.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资阳捷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540,000.00	61,964,536.41	11,459,440.23	72,896,314.60	527,662.04		70.91%	1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103,540,000.00	61,964,536.41	11,459,440.23	72,896,314.60	527,662.04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771,723.70	1,546,590.40	71,318,314.10
2.本期增加金额	10,756,415.86		10,756,415.86
(1) 新增	10,756,415.86		10,756,415.86
3.本期减少金额	1,226,646.93	880,777.46	2,107,424.39
(1) 处置	620,645.24	880,777.46	1,501,422.70
(2) 其他	1,119,483.92		1,119,483.92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3,482.23		-513,482.23
4.期末余额	79,301,492.63	665,812.94	79,967,305.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41,270.18	869,686.89	12,910,957.07
2.本期增加金额	15,540,017.25	399,481.40	15,939,498.65
(1) 计提	15,540,017.25	399,481.40	15,939,498.65
3.本期减少金额	694,557.91	880,777.46	1,575,335.37
(1) 处置	620,645.24	880,777.46	1,501,422.70
(2) 其他	111,948.39		111,948.3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035.72		-38,035.72
4.期末余额	26,886,729.52	388,390.83	27,275,120.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14,763.11	277,422.11	52,692,185.22
2.期初账面价值	57,730,453.52	676,903.51	58,407,357.03

其他说明：

上表“其他”系租赁主体转变、税率和汇率变化等综合影响。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02,268.55			1,657,790.14	11,160,058.69
2.本期增加金额				1,440,825.56	1,440,825.56
(1) 购置				1,440,825.56	1,440,825.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867.92				4,867.92
(1) 处置					
(2) 其他	4,867.92				4,867.92
4.期末余额	9,497,400.63			3,098,615.70	12,596,016.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0,718.46			570,536.46	1,011,254.92
2.本期增加金额	189,720.64			457,015.98	646,736.62
(1) 计提	189,720.64			457,015.98	646,736.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0,439.10			1,027,552.44	1,657,991.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66,961.53			2,071,063.26	10,938,024.79

2.期初账面价值	9,061,550.09			1,087,253.68	10,148,803.77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 1)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 2) 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16,838,912.50	14,156,368.11	8,621,866.18	-162,837.68	22,536,252.11
模具		580,530.96	145,132.74		435,398.22
合计	16,838,912.50	14,736,899.07	8,766,998.92	-162,837.68	22,971,650.3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20,231.76	5,694,399.60	25,198,279.91	3,993,298.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3,269.10	43,990.37	713,806.83	107,071.03
可抵扣亏损	93,110,447.02	18,054,643.43	43,044,470.23	10,761,117.55
递延收益	7,137,007.69	1,753,051.16	7,369,758.43	1,805,463.76
新租赁准则税金差异	2,619,666.14	452,516.43	1,768,847.96	307,25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594.20	239.13
合计	139,680,621.71	25,998,600.99	78,096,757.56	16,974,440.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76,008.18	296,4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2,753.00	216,412.95	2,297,714.70	344,657.21

合计	3,418,761.18	512,814.18	2,297,714.70	344,657.21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98,600.99		16,974,44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814.18		344,657.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793,514.25	5,229,328.17
合计	5,793,514.25	5,229,328.17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21,183,347.21		21,183,347.21	15,869,989.38		15,869,989.38
合计	21,183,347.21		21,183,347.21	15,869,989.38		15,869,989.38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7,400,000.00	67,851,960.00
信用借款	85,513.24	34,189.69
外部汇票贴现	1,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6,375,700.00
合计	78,485,513.24	74,261,849.6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4 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4.20
其中：		
远期结汇合约		1,594.20
其中：		
合计		1,594.20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12,901.02
合计		8,112,901.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609,808.02	225,331,792.68
1-2 年（含 2 年）	416,839.10	152,443.53
合计	136,026,647.12	225,484,236.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45,257.33	
合计	2,745,257.33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582,099.20	245,672,496.48	244,019,840.18	29,234,755.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7.92	16,221,412.83	16,049,176.27	176,624.48
三、辞退福利		156,741.56	156,741.56	
合计	27,586,487.12	262,050,650.87	260,225,758.01	29,411,379.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81,324.86	216,116,223.67	214,516,592.43	29,180,956.10
2、职工福利费		13,356,301.30	13,356,301.30	
3、社会保险费	774.34	6,200,938.32	6,149,313.26	52,39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4.34	4,673,827.35	4,639,781.70	34,819.99
工伤保险费		807,603.42	805,628.26	1,975.16
生育保险费		719,507.55	703,903.30	15,604.25
4、住房公积金		7,163,432.58	7,162,032.58	1,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7,553.76	597,553.76	
6、其他短期薪酬		2,238,046.85	2,238,046.85	
合计	27,582,099.20	245,672,496.48	244,019,840.18	29,234,755.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87.92	15,723,805.19	15,557,230.15	170,962.96
2、失业保险费		497,607.64	491,946.12	5,661.52

合计	4,387.92	16,221,412.83	16,049,176.27	176,624.48
----	----------	---------------	---------------	------------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42.41	42,354.92
企业所得税	4,813,909.93	2,387,646.95
个人所得税	578,279.33	448,39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811.70	213,650.64
教育费附加	123,463.27	91,564.55
地方教育附加	82,308.85	61,043.04
印花税	131,056.08	52,899.96
房产税	39,889.08	
合计	6,067,460.65	3,297,550.54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908.42
其他应付款	1,915,006.98	1,769,400.30
合计	1,915,006.98	1,774,308.7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08.42
合计		4,908.42

其他说明：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582,109.94	607,684.52
员工互助款	460,144.50	445,208.58
保证金	452,635.00	
电费	207,060.26	259,395.91
食堂费用	179,371.68	385,672.72
其他往来款	33,685.60	71,438.57
合计	1,915,006.98	1,769,400.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无重要的款项。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150,176.49	13,370,875.49
合计	14,150,176.49	13,370,875.49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不终止确认形成负债	6,186,370.71	2,149,811.40
合计	6,186,370.71	2,149,811.4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2,041,641.24	58,478,015.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150,176.49	-13,370,875.49
合计	37,891,464.75	45,107,140.31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69,758.43		232,750.74	7,137,007.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69,758.43		232,750.74	7,137,007.6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东莞市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	369,758.43			57,750.72			312,007.71	与资产相关
资阳捷邦产业扶持资金	7,000,000.00			175,000.02			6,824,999.98	与资产相关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092,828.00	18,100,000.00				18,100,000.00	72,192,828.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 1,810 万元的原因为：

根据捷邦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8 号文的批复，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1,8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捷邦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92,828.00 元，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92,828.00 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6,883,884.13	818,850,333.22	2,624,190.61	1,073,110,026.74
合计	256,883,884.13	818,850,333.22	2,624,190.61	1,073,110,026.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950,333.22 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 18,100,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8,850,333.22 元。

2.2022 年 9 月，本公司购买捷邦金属少数股东持有的 14% 股权，合并层面调整已支付对价与购买日净资产份额的差异，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24,190.61 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77,422.37	58,977.11				58,977.11		-218,445.26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77,422.37	58,977.11				58,977.11		-218,445.26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277,422.37	58,977.11				58,977.11		-218,445.26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87,150.07	6,364,238.22		17,051,388.29
合计	10,687,150.07	6,364,238.22		17,051,388.29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584,211.24	86,765,366.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584,211.24	86,765,366.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39,800.65	95,283,242.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64,238.22	7,554,231.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18,565.60
其他		-908,399.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059,773.67	164,584,211.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6,464,238.96	732,863,877.10	990,114,581.88	718,418,926.89
其他业务	7,988,125.05	6,795,248.36	11,118,147.16	7,868,961.42
合计	1,034,452,364.01	739,659,125.46	1,001,232,729.04	726,287,888.3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1,034,452,364.01	1,034,452,364.01
其中：		
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	974,795,710.69	974,795,710.69
碳纳米管	51,668,528.27	51,668,528.27
其他业务收入	7,988,125.05	7,988,125.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34,452,364.01	1,034,452,364.01
其中：		
境外销售	854,899,161.89	854,899,161.89
境内销售	179,553,202.12	179,553,202.1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34,452,364.01	1,034,452,364.0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34,452,364.01	1,034,452,364.0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1,034,452,364.01	1,034,452,364.01
其中：		
直销	1,030,411,709.17	1,030,411,709.17
经销	4,040,654.84	4,040,654.84
合计	1,034,452,364.01	1,034,452,364.0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2,487.03	2,740,040.72
教育费附加	1,124,171.11	1,151,744.77
房产税	346,053.60	
土地使用税	78,711.42	78,711.42
车船使用税	495.00	
印花税	559,201.07	536,153.30
地方教育附加	749,447.40	767,829.8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6,738.00	179,492.39
合计	5,707,304.63	5,453,972.45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17,569.06	21,065,476.30
业务招待费	4,750,040.27	4,821,431.02
差旅费	1,280,215.79	1,407,242.18
车辆使用费	741,311.80	512,497.84
折旧与摊销	305,855.84	680,200.80
办公费	284,747.02	240,320.40
其他费用	920,557.14	250,778.22
合计	34,200,296.92	28,977,946.76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996,404.18	42,817,397.78
折旧与摊销	14,145,690.68	9,960,168.50

中介咨询服务费	5,916,800.72	2,288,275.14
业务招待费	4,421,223.34	2,521,711.08
房租及水电费	4,082,349.64	4,105,614.78
办公费	3,534,922.97	2,795,568.91
差旅费	2,404,658.05	2,109,013.89
车辆使用费	1,127,094.37	1,016,592.40
装修及维修费	782,412.59	2,958,348.93
其他费用	3,146,687.49	2,250,189.80
合计	96,558,244.03	72,822,881.21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28,270,844.75	31,763,613.43
职工薪酬	36,697,778.17	30,576,203.92
折旧与摊销	3,157,371.89	2,662,821.84
其他费用	1,367,750.94	1,753,555.03
合计	69,493,745.75	66,756,194.22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48,587.33	1,305,773.77
减：利息收入	2,263,663.41	372,136.07
汇兑损益	-25,904,200.17	10,111,211.95
手续费支出	410,698.86	211,788.7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10,265.47	2,504,462.26
合计	-22,198,311.92	13,761,100.63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2,776.01	5,249,405.9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	67,929.17	37,389.69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607.32	20,598.83
债务重组收益	-18,409.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09,066.69	6,376.14
远期结汇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16,450.60	4,199,021.30
合计	-10,029,400.23	4,225,996.27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3,0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3,0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4.20	-1,59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结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8,011.70	2,297,714.70
合计	-853,367.50	2,296,120.50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6,493.59	28,278.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84,276.24	2,753,668.50
合计	-3,670,769.83	2,781,947.41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913,568.11	-7,337,146.57
合计	-16,913,568.11	-7,337,146.57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55,091.27	-4,170.21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13,420.00	
其他	25,907.76	2,251.14	25,907.76
合计	25,907.76	15,671.14	25,907.76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0,000.00		80,00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7,690.41	203,997.70	567,690.41
其他	2,772.19	9,719.25	2,772.19
合计	650,462.60	213,716.95	650,462.60

5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20,703.42	9,803,73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34,025.41	-5,223,360.42
合计	5,286,678.01	4,580,378.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636,095.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45,414.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71,171.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8.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9,155.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00.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353.13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7,763,511.09
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296,401.2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226,667.92
税率变动对本期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其他	6,248.56
所得税费用	5,286,678.01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3,870.31	
收到的政府补助	2,307,954.44	7,229,044.87
利息收入	2,263,663.41	372,136.07
收到电费保证金	1,368,000.00	
收到履约保函保证金	630,000.00	
往来款	451,954.65	34,461.98
债务重组收到资金	29,317.00	
其他	6.02	3,171.14
合计	9,484,765.83	7,638,814.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9,750,604.77	33,517,168.46
管理费用	28,488,022.38	19,386,258.34
销售费用	8,060,296.05	6,957,780.59

往来款	3,508,728.04	2,907,486.75
支付电费保证金	2,128,000.00	
手续费支出	410,698.86	211,788.72
捐赠支出	8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3,870.31
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630,000.00
支付 ETC 保证金		2,000.00
其他	4,161.02	9,719.25
合计	72,430,511.12	66,056,072.4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收回建筑工程工资保证金	2,343,141.10	
收到退回预付设备款	1,912,710.00	
收到远期结汇保证金	1,607,023.24	3,818,796.06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12,400.03	
购买远期结汇产品的投资收益		4,199,021.30
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本金		1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76.14
合计	36,475,274.37	8,034,193.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408,000,000.00	
购买的大额存单	260,000,000.00	
购买远期结汇产品的投资损失	11,016,450.60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5,930,319.61
合计	679,016,450.60	5,930,319.6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261,668.96	5,578,500.00
支付租赁负债	18,838,380.84	14,627,480.89
支付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4,200,000.00	
合计	49,300,049.80	20,205,980.89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349,417.07	89,643,864.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84,337.94	4,555,199.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89,830.58	11,734,881.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39,498.65	12,910,957.07
无形资产摊销	646,736.62	326,06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6,998.92	5,715,27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91.27	4,170.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690.41	203,997.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367.50	-2,296,120.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60,667.61	7,190,727.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9,400.23	-4,225,99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2,182.38	-5,568,01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156.97	344,657.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86,052.19	-17,326,45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73,823.32	45,915,97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251,327.81	20,087,332.87
其他	2,333,187.31	-3,065,87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187.16	166,150,652.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082,046.37	151,847,60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847,605.41	129,268,726.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34,440.96	22,578,879.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082,046.37	151,847,60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082,046.37	151,847,605.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82,046.37	151,847,605.41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34,500.31	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8,230,500.00	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合计	10,865,000.31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9,322,049.80
其中：美元	15,675,989.93	6.9646	109,176,999.47
欧元			
港币	74,541.36	0.89327	66,585.56
越南盾	261,549,230.00	0.0003	78,464.77
应收账款			303,665,022.41
其中：美元	43,601,215.06	6.9646	303,665,022.41

欧元			
港币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9,026.72
其中：美元	470,460.00	6.9646	3,276,565.72
越南盾	74,870,000.00	0.0003	22,461.00
其他应收款			3,939,553.86
其中：美元	190,000.00	6.9646	1,323,274.00
港币	1,500.00	0.89327	1,339.91
越南盾	8,596,189,167.00	0.0003	2,578,856.75
台币	160,000.00	0.22552	36,083.20
短期借款			85,513.24
其中：美元	12,278.27	6.9646	85,513.24
应付账款			11,171,531.42
其中：美元	1,584,301.21	6.9646	11,034,024.21
越南盾	458,357,360.00	0.0003	137,507.21
应付职工薪酬			722,424.78
其中：美元	77,237.59	6.9646	537,928.92
越南盾	36,000,000.00	0.0003	10,800.00
欧元	23,400.00	7.4229	173,695.86
应交税费			239,056.42
其中：港币	267,619.44	0.89327	239,056.42
其他应付款			51,884.37
其中：越南盾	172,947,891.00	0.0003	51,884.37
租赁负债			18,781,065.67
其中：美元	2,541,218.40	6.9646	17,698,569.67
台币	4,800,000.00	0.22552	1,082,49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365.50
其中：美元	363,031.20	6.9646	2,528,367.10
台币	1,920,000.00	0.22552	432,998.4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 2021 年第三批资助金	977,873.93	其他收益	977,873.93
东莞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413,800.00	其他收益	413,800.00
“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款	219,000.00	其他收益	219,000.00
资阳捷邦产业扶持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175,000.02
一次性留工补助	141,000.00	其他收益	141,000.00
2021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资阳市雁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代发社保专户留工补助	80,500.00	其他收益	80,500.00
2018 年度东莞市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	502,000.00	递延收益	57,750.72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培训补贴	51,300.00	其他收益	51,300.00
东莞市常平镇国库支付中心批量转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收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东莞市常平镇国库支付中心批量转用人单位招聘就业困难补贴	24,712.90	其他收益	24,712.90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24,225.73	其他收益	24,225.7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330.55	其他收益	14,330.55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	12,502.68	其他收益	12,502.68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稳岗返还款	9,343.00	其他收益	9,343.00
东莞市常平镇国库支付中心批量转一般性岗位补贴	6,200.00	其他收益	6,200.00
资阳市雁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代发社保专户扩岗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就业稳岗补贴	2,618.00	其他收益	2,618.00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东莞市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货运补贴款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东莞工业化和信息局	495.00	其他收益	495.00

2020 资阳市工业发展项目资金市级重大项目开工奖励补助资金	123.48	其他收益	123.48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67,929.17	其他收益	67,929.17
合计	9,809,954.44		2,540,705.1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76.98%，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J.POND INDUSTRY (SINGAPORE) PTE. LTD.，公司直接持股 85%，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	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市嘉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	昆山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76.98%		投资设立
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制造业		76.98%	投资设立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65.00%		投资设立
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J.POND INDUSTRY(HK) CO.,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J.POND CORP.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J.POND INDUSTRY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85.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2%	-3,769,388.29		326,962.5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瑞泰新材	75,597,923.92	83,221,639.83	158,819,563.75	75,793,941.73	4,577,242.35	80,371,184.08	42,745,786.89	50,118,723.84	92,864,510.73	70,268,487.36	4,798,956.76	75,067,444.1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瑞泰新材	55,375,222.30	-16,331,540.94	-16,331,540.94	-39,932,053.48	28,249,109.40	-5,611,713.99	-5,611,713.99	22,630,282.23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9月，本公司购买子公司捷邦金属少数股东持有的14%股权，购买后本公司持有捷邦金属65%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2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75,809.39
差额	2,624,190.6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624,190.6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的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坚持与经评审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公司进行信用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风险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公司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公司会持续对应收账款进行管控，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等。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本公司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收入大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造成外币资产结余较大。本公司涉及的外币主要为美元，为最大程度的降低外汇影响，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同时密切关注汇率变动，主要采取措施有：1.合理安排采购进口材料或设备；2.合理安排外币借款；3.适时购买远期结汇，锁定未来结汇汇率。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5.41%的股权，杨巍、辛云峰、殷冠明直接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7.83%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巍、辛云峰、殷冠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瑞泰新材的联营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费	6,119,262.06	10,000,000.00	否	320,493.81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2022 年 04 月 06 日	注 2	否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98,300.00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否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³	注 3	2021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否

注 1：2022 年 3 月 3 日汇丰银行东莞分行与捷邦科技签订借款的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3 日汇丰银行东莞分行与瑞泰新材签订借款的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包含在捷邦科技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中。2022 年 4 月 6 日汇丰银行东莞分行与杨巍、辛云峰签订保证合同，为捷邦科技、瑞泰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000.00 万元，其中 5,500.00 万元系用于借款的担保，另外 1,500.00 万元系用于开展衍生产品交易的担保。2022 年 4 月 6 日汇丰银行东莞分行与捷邦科技签订保证合同，为瑞泰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300.00 万元，包含在上述 5,500.00 万元担保中。

注 2：汇丰银行担保“终止日”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以下日期孰早：银行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1)个日历月之日；和银行据本保证书向保证人索偿日或银行不时自行确定的其它日期。

注 3：昆山尚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在昆山农商银行城中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捷邦科技、杨巍、辛云峰、殷冠明为其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尚为在昆山农商银行城中支行的借款已结清。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巍、辛云峰、殷冠明	3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是
杨巍、辛云峰	注 1	2022 年 04 月 06 日	注 2	否
辛云峰、杨巍	9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否
辛云峰、杨巍	60,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否 ^{注 3}
辛云峰、杨巍	40,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注 1：2022 年 3 月 3 日汇丰银行东莞分行与捷邦科技签订借款的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3 日汇丰银行东莞分行与瑞泰新材签订借款的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包含在捷邦科技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中。2022 年 4 月 6 日汇丰银行东莞分行与杨巍、辛云峰签订保证合同，为捷邦科技、瑞泰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000.00 万元，其中 5,500.00 万元系用于借款的担保，另外 1,500.00 万元系用于开展衍生产品交易的担保。2022 年 4 月 6 日汇丰银行东莞分行与捷邦科技签订保证合同，为瑞泰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300.00 万元，包含在上述 5,500.00 万元担保中。

注 2：汇丰银行担保“终止日”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以下日期孰早：银行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1)个日历月之日；和银行据本保证书向保证人索偿日或银行不时自行确定的其它日期。

注 3：（1）2018 年 6 月 1 日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与杨巍、王怡杰、辛云峰、李香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捷邦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2）2021 年 3 月 24 日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与杨巍、王怡杰、辛云峰、李香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捷邦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自签订之日起覆盖上述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2022 年 1 月 18 日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与辛云峰、杨巍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捷邦科

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自签订之日起覆盖上述 202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613,962.72	10,880,289.30

(4)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22 年度代辛云峰、李统龙、杨巍、潘昕、何荣、杨成、SHUN CHEN 等员工，收政府奖励款合计 459,800.00 元，扣除个税后已全部发放。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877,131.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877,131.2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192,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8,877,131.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利润分配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72,192,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8,877,131.20 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募投项目延期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2 月 26 日变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拟在东莞松山湖成立总部项目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松山湖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5.25 亿元，用于建设捷邦科技总部项目。基于目前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及宏观经济现状，公司相应调整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针对捷邦科技总部项目，公司拟向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调整用地规模。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022 年 7 月，瑞泰新材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权账面余额 368,180.00 元，债权账面价值 257,726.00 元，抵债资产公允价值 239,317.00 元，发生债务重组损失 18,409.00 元。

2022 年 9 月，瑞泰新材与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权账面余额 893,680.00 元，债权账面价值 243,292.04 元，抵债资产公允价值 243,292.04 元，无债务重组损失。

2、其他

2022 年 9 月，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捷邦金属的 49% 股权，其中 35% 股权作价 1,05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利昌达电子有限公司，另外 14% 股权作价 42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024,991.71	100.00%	11,878,401.93	4.81%	235,146,589.78	213,304,304.11	100.00%	10,323,176.21	4.84%	202,981,127.9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237,568,038.78	96.17%	11,878,401.93	5.00%	225,689,636.85	206,463,524.14	96.79%	10,323,176.21	5.00%	196,140,347.93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456,952.93	3.83%			9,456,952.93	6,840,779.97	3.21%			6,840,779.97
合计	247,024,991.71	100.00%	11,878,401.93	4.81%	235,146,589.78	213,304,304.11	100.00%	10,323,176.21	4.84%	202,981,127.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878,401.9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568,038.78	11,878,401.93	5.00%
合计	237,568,038.78	11,878,401.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456,952.93	0.00	0.00%
合计	9,456,952.9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024,991.71
合计	247,024,991.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	10,323,176.21	1,555,225.72				11,878,401.93
合计	10,323,176.21	1,555,225.72				11,878,401.9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2,268,571.69	69.74%	8,613,428.58
第二名	27,287,815.70	11.05%	1,364,390.79
第三名	9,034,682.52	3.66%	451,734.13
第四名	5,998,734.02	2.43%	299,936.70

第五名	3,632,555.48	1.46%	
合计	218,222,359.41	88.3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219,315.53	928,403.03
应收股利	49,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8,684,337.22	108,360,586.25
合计	212,903,652.75	131,288,989.2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应收瑞泰新材的利息	4,994,565.53	928,403.03
应收利息-应收捷邦金属的利息	224,750.00	
合计	5,219,315.53	928,403.0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22,000,0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55,850,000.00	106,8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428,154.67	1,395,676.52
关联方代付款项	1,144,365.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40,366.90	296,740.74
水费收入	51,654.74	9,685.62
其他往来款	271,255.41	2,887.96
合计	159,085,796.72	108,504,990.8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404.59			144,404.5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7,054.91			257,054.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1,459.50			401,459.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835,518.60
1 至 2 年	62,585.62
2 至 3 年	1,187,692.50
合计	159,085,796.7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第一阶段	144,404.59	257,054.91				401,459.50
合计	144,404.59	257,054.91				401,459.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89,029,182.13	1 年以内	55.96%	
第二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54,151,654.74	2 年以内	34.04%	
第三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13,562,608.00	1 年以内	8.53%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816,480.00	2-3 年（含 3 年）	0.51%	244,944.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408,812.50	3 年以内	0.26%	112,343.75
合计		157,968,737.37		99.30%	357,287.7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519,364.23		186,519,364.23	98,558,825.23		98,558,825.23
合计	186,519,364.23		186,519,364.23	98,558,825.23		98,558,825.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76,982,854.00				103,982,854.00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57,945.23					27,657,945.23	
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300,000.00	4,200,000.00				19,500,000.00	
J.POND CORP.	6,847,220.00					6,847,220.00	
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6,777,685.00				6,777,685.00	
J.POND INDUSTRY (HK)CO.,LIMITED	1,753,660.00					1,753,660.00	
J.POND INDUSTRY (SINGAPORE) PTE.LTD.							
合计	98,558,825.23	87,960,539.00				186,519,364.2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4,698,598.24	489,324,983.16	627,909,341.76	491,415,970.83
其他业务	3,482,277.29	2,245,608.12	2,141,327.85	1,533,170.33
合计	628,180,875.53	491,570,591.28	630,050,669.61	492,949,141.1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628,180,875.53	628,180,875.53
其中：		
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	624,698,598.24	624,698,598.24
其他业务	3,482,277.29	3,482,277.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628,180,875.53	628,180,875.53
其中：		
境外销售	520,280,596.26	520,280,596.26
境内销售	107,900,279.27	107,900,279.2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28,180,875.53	628,180,875.5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28,180,875.53	628,180,875.5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628,180,875.53	628,180,875.53
其中：		
直销	628,180,875.53	628,180,875.53
合计	628,180,875.53	628,180,875.5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4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09,066.69	6,376.14
远期结汇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3,657.30	3,012,043.50
合计	23,125,409.39	43,018,419.6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59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0,705.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07,383.91	
债务重组损益	-18,40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36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6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8,383.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96.10	
合计	-7,385,731.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4%	1.59	1.5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